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 片	姓 名			准考證編號	(請空白)					
	性 別	☐ 男	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	婚 姻	☐ 已婚	☐ 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 住址				聯絡 電話	行動：					
電子信箱					(H)					
現職 學校				職稱	(O)					
是否通過相關英檢				☐ 是(級) ☐ 否(請勾選並填等級)						
是否具有輔導專長			☐ 1.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☐ 3.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☐ 2.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☐ 4. 無							
學 歷	級別	學 校 名 稱		科系組		修業起迄年月日				
	大學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碩士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博士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學校/ 曾擔任之職務		職 稱	到 職 年月日	卸 職 年月日	曾服務之學校/ 曾擔任之職務		職 稱	到 職 年月日	卸 職 年月日
	1					3				
	2					4				
甄選類別										
具備專長		☐ 專長項目_____								
教 師 證 書	類 別	登 記 機 關		登 記 日 期		證 書 字 號				
填表人簽名：					日期：	年	月	日	身心障礙資格	☐ 無 ☐ 有_____
☐ 報名委託書(無者免繳)		☐ 報名表及准考證(含相片)			☐ 國民身分證					
☐ 學歷證件		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男性請加附兵役證明文件			☐ 曾任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☐ 專長證明文件					
☐ 切結書		☐ 自傳或簡歷			☐ 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					
受理 人員 簽章			核 發 准考證			審核 人員 簽章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

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（請勾選）

- ☐ 所附證件正（影印）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（幼兒園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）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☐ 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☐ 未檢附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如於任職後3個月內未取得證明，願無異議放棄聘任資格。（幼兒園教師適用）
- ☐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☐ 本人如係公私立學校教師或代理教師，於應聘時，若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☐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【暫准報名人員適用】

立切結書人 _____已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，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如未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為應徵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甄選名稱	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類別		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傳真號碼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甄選名稱	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類別		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